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順源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1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順源所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肆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；所犯如附表編號四、五所示貳罪所處之拘役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順源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、6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各該編號所示之判決判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刑，均告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經法院以書面通知，迄今未表示意見，惟於偵查中曾向檢察官表示希望從輕量刑。是本院審核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、保護法益不同、各罪情節、受刑人預防需求及刑罰目的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拘役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子涵